

奉

勅督理宗學 周府宗正勤美編集

管理

一凡

親王薨子幼許撫按官推舉

郡王一位請

勅暫管府事凡一應奏

請名封鈐束



宗儀事件悉令管理惟錢糧止許稽查不許收掌待嗣子年長稍知事體即便具奏迴避其另城

郡王薨子幼亦聽撫按官於將軍中尉內推舉一位請

勅攝理府事俱要倫序相應賢能素著方行推選不得徇情濫舉致起爭端

嘉靖二十一年

命江西建安樂安弋陽三王府分管各

宗室建安以鍾陵一府附之樂安

以石城瑞昌二府附之弋陽以

臨川宜春二府附之凡事轉奏行慶賀等禮輪次從尊

嘉靖二十二年

樂安王妃陳氏爲其長子拱樞請

勅管理府事

上曰郡王有賜勅謂攝親王府也自攝其府不當賜勅著爲令

嘉靖四十五年題另城

郡王故絕者推舉一人管理府事世授鎮國將軍以下次子遞減

唐王宙永薨庶子方五歲其府事姑令母妃

丁氏經理免進慶賀表箋各府名封聽徑自具奏不必關白本府候庶子年長嗣爵然後一遵舊制

制

萬曆十年題

郡王故絕者不准襲封與

親王同城者其宗枝自奉

親王約束止許推舉倫序相應之人以本等

爵職請

勅奉祀另城居住者許推舉一人以本等爵職請

勅管理府事亦不得陳乞繼封若以

郡王進封

親王者其郡爵亦不許補襲請

王國典考卷之十
勅奉祀如前例 要例

萬曆二十一年酌例各

王府設有

宗正副凡一應宗儀皆得糾正不必復開
管理推賢之說此後一以倫序爲定爵同
論親親同論齒或不得已而推賢亦就同
齒中保舉不得外及

萬曆三十二年題

准凡有

王府去處府州縣各置立紀過簿一扇如遇
宗人有傷敗風化及挾制官府逞訟害民
諸不法事重者啟

王及管理一一登記以備查叅宗人紀過少
者撫按官照例將管理疏

請六年加服俸一級九年量增一秩其管理年
深效有成績者另行請

勅獎諭

郡王及鎮國將軍名色已崇止候九年

賜勅不加秩服有如狗情狗私逼勒例錢及不能鈐束宗人以至猖狂骫法紀過最多者不論年月久近照例題叅另行推舉

嘉靖三年

命宜川王府奉國將軍秉樞管理府事其子性
爐以鎮國中尉奉王祀
三年先是

廣昌安僖王美堅絕嗣 雲丘簡靖王美堦

中子鍾錡以再從姪奉祀再傳其溜三傳

表檜復絕至是 晉王知羊言表檜爲美

堅親曾姪孫當繼下山西守臣議以表檜
與表檜同行當以表檜之姪知焯繼之庶
倫序不失

上從部議知焯繼表檜嗣

萬曆十一年

晉惠王慎取嫡第一子敏淳年及八歲

請封 世子本部覆議 世子名號自

親王存日而言今

親王既薨猶稱 世子於義未順題奉
欽依敏淳待卅歲照例

請封府事仍令

寧河王知靈照舊管理

萬曆十二年江西撫按官曹大埜等題稱
瑞昌王府宗室原附 弋陽管理今

弋陽王多焜病故難以兼攝本部覆奉

欽依准於本府內從公推舉行輩年齒最長衆
所推服者一位自行管理各府見附者不

得援例

萬曆十七年

肅王嗣子紳堯未封世子奉

勅管理府事推舉親叔輔國將軍縉煥協助該
本部題奉

欽依准與

世子冠服仍鑄給管理府事關防一顆遵依
行事以後各

王府如遇嗣子年幼封期尚遠而

郡王將軍服屬相同者仍遵照要例推舉
郡王管理其將軍以下不得借協助之名妄
援陳乞

萬曆中

崇王子

潞王子俱以稚幼給

勅令母妃管理府事

另城

郡王分封另城居住

國初各

王府甚多宣德以後始禁不許

嘉靖元年定

郡王除與

親王同城居住者統於所尊官員不必朝見
其有各城另住

郡王一體朝見

萬曆十三年題

唯另城

郡王禮儀凡遇正旦冬至二節及該府襲封
稱壽該州衛所官吏人等赴府慶賀并各
官新任朝見俱常服行四拜禮要例
十八年題

唯以後宗多府分如有初封

郡王願就隣近地方居住者聽

親王臨時奏

請行撫按官勘議定擬本部覆奏令其自行營
造夫匠之費不必助給

勤美曰

親郡王有故則以管理攝其事其來舊矣另
城惟秦晉府間有之不見于

它藩

周宗不億匏繫一城弱者艱于卓錫強者奢
于營窟脇衆凌寡或階之厲焉今卽無明
示遷徙之令而稍寬城禁俾得散處旁邑
自便且總聽于

親郡王之鈐轄情與法其兩衷乎

宗學

洪武二年置太宗正院宗正正一品後改宗人府

嘉靖間令各

王國修建宗學倣

祖宗設立宗正之遺意簡選宗室一人專主教事

萬曆七年題

唯宗室之子年十歲以上俱入宗學其師卽以

本府教授紀善等官選取學行俱優者充之若宗生衆多則分置數師或於

宗室中推舉一人爲宗正主領其事令各生誦習

皇明祖訓孝順事實爲善陰騭等書至於四書五經史鑑性理亦要相兼講讀俟年至十五許照例

請封先給祿米三分之一仍習學五年驗有進益

親王方輿奏

請出學支本等全祿另城者該府郡王或管理府事者奏

請其有放縱不循禮守法者學師具啟各該親郡王小則徑自訓責大則參奏降革

萬曆十八年題

准各府宗室蕃衍願立宗學者聽

親郡王及撫按官於

宗室中推舉學行兼優者一位題授宗正請

給

勅諭再舉二位題授宗副仍選委教授等官以爲分教之助以後

宗室子弟年至十歲以上盡入宗學讀書候至十五歲

請封以後每歲提學官考試一次有能記誦祖訓事實兼通文翰者

宗室五年期滿題給全祿其名糧庶宗在學十年以上題給冠帶如無名糧者十年以上給與衣巾以後宗學諸生果有學行俱優孝友著聞者通呈撫按衙門具奏原有封祿者請

勅獎諭原食名糧者量加奉國中尉職銜不給封祿其無名庶宗不必具奏撫按官量行優獎如其學業荒疎行義無取卽至五年不准給祿另候考優

請給如係庶宗不許

請給冠帶衣巾以混名器內有傲惰驕肆不循

禮法者輕則宗正訓責重則具啟

親王參奏降罰

宗室之中有孝行貞節例當旌表者許令宗學師生具啟

親王及轉呈撫按奏

請獎勵其宗正宗副如師範克端教有成效聽親王及撫按疏

請褒獎有不稱者亦聽不時疏黜另行推選其

宗人不多府分不願設立宗學者照舊令教授督課五年支祿仍倣宗學之法分別激勸

萬曆三十二年該禮部題前事奉

聖旨王府宗學載在會典大於宗範有裨今楚府尚未設立着照

周府例舉行翊廕既有德行就與倣宗正着用心教習以興禮讓之風其餘都依擬續又該禮部題爲申明

親王事權責令宗正督教以奠

宗藩以安地方事奉

聖旨親王鈐束群宗秉公據法事權甚重宗正
訓督宗生不率教的戒飭糾舉乃其職掌
宜各從實舉行撫按係肅政之官該啟行
參奏的毋得畏狗不舉

一

親王

祖制有嫡立嫡無嫡立庶庶必以長不得紊亂
如有以庶為嫡以幼奪長許宗正參糾輕

則罰祿終身重則奪爵正法

萬曆四十四年題以代府

鼎渭鼎篋事
故申明之

宗學事宜

一議學制

凡有

王府地方擇地一區修建

先師殿庭從祀廊廡及櫺戟二門各三間仍
另建

祖訓堂三間尊藏

祖訓并先年頒降

宗藩條例要例又講堂三間翼以兩齋堂東隅爲經籍所堂西隅爲資贍所堂齋之後建尊經閣三間東西各建號房數連每連或五間或十間以便講習堂名明倫以肅師生瞻仰宗生數少府分不必建學宗生就令于各教授所肄業總聽宗正提督一議師職

撫按衙門行令提學道將各該

郡府教授官會同宗正嚴加考選必拔經明行修足以貞教端範者俾之分經訓誨大約宗生百人則置一師不足則以紀善之賢者充之果教有成績歲終聽宗正移文守巡提學道覆覈明實轉呈撫按衙門或行獎賞或奏加服色俸級以示優異如其尸位曠職無裨

藩教卽行罷黜

一議教規

宗生年十三歲以上長史司開送入學分齋從師量力受業自經書史鑑之外仍將皇明祖訓孝順事實諸書相兼講讀每月朔望考問課業以別勤惰已

請封者許穿本等服色未

請封者許服青儒巾圓領宗正仍要督同教授官着實修舉毋事虛文

一議稽行

宗學教訓專重德行宜訪其性度時加拘檢如宗生有傷倫敗化放恣不檢不服約束者輕則訓責重則叅究仍置立嘉善矜慝二簿登記善惡以示懲勸

一議稽言

宗學既立非考試無以甄別其文義查照儒學事例月試季試按期舉行從公品隲以示懲勸歲試俟提學官巡歷地方長史教授等官開送宗生花名冊籍聽提學會同宗正考試臨試之日侵辰各生冠帶進

場向宗正及考試官以師生禮肅揖各南
面鱗次就試以經書文義策論表判內科
三道詩文內科一道總共四篇一日而畢
如果文義優長卽便動支宗學公用錢糧
分別獎賞文義疎謬者亦要查送宗正量
行戒罰揭示之後仍調查嘉善矜慝二簿
叅以平日所訪文行俱優者爲一等卽爲
破格表異獎賞之外仍月給米五斗以資
養贍若使文義旣疎而行尤不檢者罰治
之外仍記簿內候本位出學之期一併議
擬施行

一議習醫

宗學設醫蓋謂貧宗無謀身之策卽業是
猶可以自贍宗生願習醫者良醫所考選
脉理精通者一二人悉令授以難經素問
課試之法悉如各教授事例醫師一體獎
勸

一議賑恤

宗學宗生查有貧薄不能自給及婚喪過期者宗正移文提學道轉呈撫按於宗學公用錢糧酌量賑恤如其性好奢侈雖貧亦不准行

一議資贍

宗學祭祀考試勞賞花紅等項各有定額教官每月紙筆銀壹兩醫生與二書辦吏每月米五斗宗生試居一等者亦月給米五斗以示獎勵

後增立宗長月廩視宗生三倍云

一議供役

廟庭門子二名庫子二名厨役二名斗級二名

宗正門子二名皂隸十二名直堂夫二名宗副人役同每名每月工食銀六錢俱按季具領赴布政司關支

一議文移

宗學一應文移議令輪年教授比照經歷司事體轉行上下殊為停妥

禮部題
周府宗學

事宜別府宗學或舉
或未舉不盡同云

附宗正 勅

勅

周府宗正勤美先因本府宗室衆多約束爲
難設立宗正宗副表率諸宗以振藩教近
據闔府宗室保爾學行俱優堪爲師範已
授爾爲宗副協理宗學僉謂得師今宗正
員缺該府及撫按官合詞推舉特陞授爾
爲宗正專一教習宗生爾宜查照該部題
准事理嚴立課程訓以理道有善必勸有過必
懲恩威並施寬嚴相濟務俾各生潛心向
學各遵禮度如有傲慢恣肆不循理法者
輕則量行戒飭重則叅奏降革勅內開未
盡事宜俱聽爾着實申飭舉行爾授茲專
任須公明勤慎正已率人果引掖多方教
有成效聽

親王疏

請獎勵以風藩學如或因循怠廢責有所歸爾

其欽承之故勅

開科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以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

祖訓

凡鎮國將軍以下其中有文武全才堪備任用者量才授職不拘原定職名品級又一欵奉國中尉子孫才堪任用者或文或

武

朝廷量才擢用

皇明典禮

萬曆十八年題

唯以後宗學諸生除將軍中尉外其另題名糧及無名無糧庶宗有舉業精通志願進取者聽長史司起送提學道與同民間子弟一體考試文理頗通者送本城府州儒學作養遇開科年分試果習學有成准其應試待有中式出身者方將銓授考課之法

查照科臣原議臨時奏

請其未設宗學府分庶宗亦照此例惟花生傳生子孫不許朦朧送考

萬曆二十八年題

唯奉國中尉內有不願授封者卽與停止封祿聽其入學應舉一體照依出身資格授官不以原品換授爲拘及致仕罷閑亦不得再行給祿外但不許應舉武科及掌握兵馬等官原議已確無容置喙若除授京職一節似亦無害惟是宗生應舉未聞中式尚應仍照原議候臨時奏

請奉

聖旨鄭世子所奏以惇倫勸學爲主徐部裏旣酌議停當便行與各該有宗室地方務要大破拘攣從公用舍以稱

朝廷激勵賢宗之意

要例

三十三年

恩詔一欵開宗室入仕之例與海內賢才比

有而進分祿而食親親賢賢此意甚美業有

明旨未見遵行自今有

王府省分宗學子弟入試與生員一體編號
但有中式卽行登榜不許引嫌遺棄違者
監試官叅處

三十四年題

准三將軍三中尉俱許與生員一體應試有進
士出身者係二甲例選知州係三甲例選
推官知縣其以鄉舉出仕者亦照常除授
俱遵先年題

准比照

呈親事例不得遷除京職

禮部覆議疏

南京禮科給事中晏文輝為錄用宗室疏

臣惟天之生才不問其類國之立賢不拘
其方自古于宗室之賢未聞有竣拒之令
三代以下漢有劉向唐有李白宋有趙汝
愚等皆以賢而仕者也曷嘗禁焉獨我

朝二百餘年賢書不登宗生之名仕籍未載
宗宦之跡竊嘗疑之或者其有明禁乎及
查

高皇帝祖訓職制第四款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材能堪任用者宗人府具
以名聞

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遷如常選法是

太祖高皇帝未設禁也宗藩事宜一十六款

一議開業內稱入仕一途

聖祖原未嘗禁也先該

周王疏稱干係

成祖文皇帝禁制該臣行長史司查無此禁已

經題明奉

旨將長史馮化等罰治訖是

成祖文皇帝亦未設禁也嗣是

列祖皆未有聞及至我

皇上御極惓惓爲宗室應舉計也萬曆十八年
禮部覆萬都給事中之議則允行矣萬曆

二十一年禮部覆王都給事中之議則允
行矣萬曆二十五年禮部覆鄭世子之
議則允行矣萬曆三十四年

恩詔又首及焉禮部又申飭焉聞河南撫按亦
曾會議之乃竟未有一人豈宗生之文字
皆不能入彀耶豈宗生之命運皆未能大
通耶豈主司之衡校皆有意引嫌耶惟是
邇來士益衆文益盛民生尚欲增數於額
外而宗生乃欲奪數於額內則委實窒碍
難行爾爲今之議合無予之以增額之名
寓鼓舞之術而不予之以增額之實杜倖
進之門如江西應試諸生大約四十餘卷
取中一卷則宗生應試取中一卷亦應如
之矣其於合省額數外量增二三名而所
增二三名不必遂爲定額亦不另編字號
第令內簾於原額外加取備中數卷俟開
榜時數內查有宗生中式一名則准增填
一名有二名則准增填二名如無則仍舊

額而止如此則在宗生卽中式於額內不
奪民生之數民生不虧其舊額亦不思宗
生之中是兩便之道大通之術自江省而
中州而天下皆無不可行矣不然將軍中
尉等辭其本祿而僅爲一生員不得換授
官爵庶人等苦讀一經而亦僅止一生員
終無望於青紫是以愚之之道待之也豈
所論於篤宗盟之誼哉且江西宗室蕃
衍祿給不敷土地瘠薄民賦難益每每見
撫按司道之拮据苦楚也若仕途一開則
辭祿而就學者多祿米不無少省矣庶宗
蔓延祿米漸薄前進無路暴戾愈張每每
見盈街滿巷之恣睢狂逞也若仕途一開
則圖進而改行者多游橫不無少戢矣生
而貴倨不求令名長而奢侈鮮克田禮每
每見舉止動作之踰檢失度也若仕途一
開則遵憲而奉約者多俗鄙不無少易而
劉李趙輩將繼起而効維城之助矣揔之

王國典禮 卷之二
廣額以羅英俊懸額以杜冒濫主司無令
掣肘宗生不使撫膺是在

皇上加意賢賢以親親令試典之有光而已
勤美曰教化立而善人多古王公世適莫
不北面就學比于齒胄之義非獨端蒙養
也美無似謬辱

天子簡擇昇以

專勅董正

王國每惟興學莫如開仕開仕莫如開科

人舉千萬人勸群起觀摩不但續學

列朝棧樸之効吾宗始實收之嘗觀晦菴文山

兩先生錄宋宗室一時彙進數十人我

明何以麗同不億而賢書寥寥耶美所奉

勅有云未盡事宜俱聽爾着實申飭舉行嗟乎

煌煌

天語美敢謂如漢詔掛壁哉果一無齟齬也卽
木舌告敝不言瘁矣

三國典禮
卷之七
五
獎勸附優老

正德八年奏定

王府如有節孝及卓異行跡查奏前來禮部

照例請

勅獎諭但不許奏

請建立牌坊

嘉靖九年定

宗支有孝行實跡等項應旌獎者許

親王奏來若係

親王則令撫按官奏來仍行勘明寫
勅遣官往諭并賜以銀段羊酒

嘉靖三十一年定凡

郡王八十者該部題覆差官賚

勅褒諭

要例

凡

親郡王年七十以上者賜羊酒幣帛地方官
存問

親王八十以上者具奏遣使存問將軍以下
七十以上各賜米十石絹十匹庶人給三
分之一恩詔

萬曆十年議定

宗室中有孝友兼至及婦女守節貞烈足以
激勵風化者各具實跡奏

聞以憑覆勘明白或立坊旌表或請

勅獎諭或加贈封號長史教授官并宗儀人等
不許需索抑勒亦不許扶同欺罔有孤

恩典

萬曆十八年議定

宗室之中有孝行貞節例當旌表者許令宗學師生具啟

親王及轉呈撫按奏

請獎勸

要例

嘉靖四年禮部議凡

褒獎

郡王將軍等

勅書卽留置本府

親王不得取收以

鄭府盟津王事爭辨也

實錄

恩賜

登極之賜

成祖初賜

周 楚 齊 代等國拜 靖江王各黃金

百兩白金千兩綵幣四十疋紗羅各二十疋鈔五千錠

仁宗初賜

漢王

趙王各黃金五百兩白金五千兩錦百疋紵
絲二百疋羅二百疋紗二百疋胡椒蘇木
各千斤鈔萬錠良馬百匹以同母弟故也
周王黃金百兩白金千兩紵絲四十疋裏錦
十疋紗羅各二十疋鈔萬錠

慶王 寧王 代王 藩王無黃金其白金
鈔錠錦帛等物同

唐王 魯王 晉王 蜀世子 平陽王各
白金五百兩鈔六千錠紵絲二十疋裏錦
六疋羅十疋紗十疋

晉庶人翼善冠二金相玳瑁帶龍文紵絲紗
羅衣裁九襲白金三百兩鈔六十錠紵絲
羅各二十疋裏錦九疋紗二十疋胡椒蘇
木各三千斤廐馬二十疋

宣宗初賜

周 寧 慶 代 藩五王各白金五百兩
紵絲二十疋裏錦五疋紗羅各二十疋

羅錦五疋西洋布十疋鈔三萬貫

漢 趙二王加黃金百兩餘同其

晉 楚 遼 肅 魯 韓 唐 伊 蜀

秦十王各白金三百兩紵絲十表裏錦三疋

紗羅各十疋兜羅錦三疋西洋布五疋鈔

二萬貫

英宗初賜

慶代 寧 岷四王各白金五百兩紵絲

羅各二十表裏紗二十疋錦五疋鈔三萬

貫

周 楚 魯 遼 韓五王各白金三百兩

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三疋鈔

二萬貫

肅 唐 伊 潘 襄 荆 淮 梁 趙

秦及 平陽 保寧二王各白金三百兩紵

絲羅各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二萬貫

靖江王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各十表裏紗十

疋錦三疋鈔萬貫

景帝初賜

岷王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錦
五疋鈔萬貫

諸王各白金二百兩餘同

英宗復位賜各王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

裏紗十五疋錦三疋鈔二萬貫

憲宗初賜

魯王 遼王 慶王 肅王 唐王 鄭王

襄王 寧王 周王 潘王 伊王 岷世

子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各十五表裏紗
十五疋鈔二萬貫

淮王 晉王 秦王 韓王 代 蜀二世

子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
錦三疋鈔二萬貫

趙王 荆王 靖江王各白金二百兩紵絲

羅十表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一萬貫

孝宗初賜

寧王 唐王 潘王 慶王 周王 襄王

鄭王 岷王 肅王 遼王 蜀王 楚王
晉王 淮王 代王 伊王 魯王 各白金
三百兩紵絲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錦三
疋鈔二萬貫

德王 崇王 吉王 徽王 荆王 趙王
韓王 鎮安王 各白金三百兩紵絲羅十表
裏紗十疋錦三疋鈔二萬貫

靖江王 白金二百兩紵絲羅十表裏紗十疋
錦三疋鈔一萬貫

武宗初賜

親王 白金文綺 各有差

世宗初賜

親王 一等銀五百兩紵絲二十五表裏羅二
十五表裏紗二十五疋錦五疋新鈔二萬
貫二等銀四百兩紵絲二十表裏羅二十
表裏紗二十疋錦四疋新鈔二萬貫三等
銀四百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
十五疋錦四疋新鈔二萬貫四等銀三百

兩紵絲十五表裏羅十五表裏紗十五疋

錦四疋新鈔一萬貫 俱實錄

凡上

徽號誕

皇子立

東宮例各有賜不能一一備書

特典之賜 以下俱聖政記

永樂元年

上以

周王復國特諭將河南見儲米二萬石給之

不在常祿之數又鈔八萬錠

齊王鈔二萬錠

永樂二年

賜周王大樂七章

金勅一道衛士三百仍

命百官賦詩以贈以進騶虞故也

四年復

賜周王鈔六萬錠

楚王貞二萬錠

蜀王春珍珠一百九十二兩白金一千五百

兩鈔二萬錠

谷王惠紗羅絹布各五十疋

慶王旃各三十疋鈔二萬錠

秦府慶成王濟炫織金袞龍紵絲袍服十八

表裏各色紵絲一百表裏撒哈刺二疋

羅錦被十金相柳蓋一鈔五萬錠

晉王濟喜白金百兩鈔十萬貫綵幣六十表

裏火者六十什器香藥咸備

永樂十年

賜周王子汝陽王薨地

洪熙元年

賜寧王崔黃金百兩白金三百兩錦十疋綵段

二十表裏紗羅各十疋

周王肅白金綵幣同鈔二萬貫

宣德七年

周王第六子薨年一歲

王國典禮 卷之七
特命禮部追封爲固始王 賜祭葬如例

周定王第十九女卒年始十一未封

上憫其殤遣中官 賜祭

天順元年

賜唐府新野王旗軍三百

成化間

贈寧河康僖王宮人王氏楊氏段氏俱爲夫人

兼 賜祭葬

寧河王薨時王氏等俱盡節自縊故特給之

賜襄世子祁鏞爲父

襄王修廟銀五百兩

弘治間

命歲給

周府建興縣主祿米三百石縣主 內鄉王

庶第二女也年二十時議選祥符縣人王

璋爲儀賓璋赴京冠帶中途墜馬致疾久

而不痊主幾三十 內鄉王欲罷璋婚別

爲擇選縣主誓不改議願事母終身志堅

甚所司爲

請祿養贍故有是

命

正德元年

詔以

周王始封

祖定王

太宗文皇帝同胞至親也

唯歲加祿米二千

石各

王府不得援以爲例

嘉靖八年

賜楚府儀賓沈寶一品服色仍加授散官職事

先是嘉靖元年寶撰大禮議啟

楚王代奏後大禮纂要要畧諸書皆載之列

於三年至是

楚王爲辯其誤并乞恩澤故有是

命仍以

璽書慰勞

楚王

二十四年

賜徽王載俞號清微忠孝翊教輔化真人予之

金印

二十七年

賜遼王惠節道號清微忠教真人給與金印此

條不可以訓但係國朝創有之事姑存之備攷

三十七年

賜趙王建祠

賜周府鎮平王府奉國將軍安河建祠以生前

旌表孝行不為例

三十八年

周莊王

高祖母太妃李氏見年九十孀居六十餘載

教育四世該部題覆遣官齋

勅存問

萬曆間

周敬王及

妃袁氏并子

周王先後各

賜勅一道旌表

命有司豎坊

十七年河南撫按官袁貞吉等舉

周府庶宗勤儼勤毅學行俱優乞破格授封

照例旌表該本部題奉

欽依各量授奉國中尉名號

賜勅獎諭

之國之賜

洪武十年

賜楚王貞黃金千六百兩白金二萬兩鈔二萬

錠

永樂元年

賜周府汝南王有勲鈔二萬錠海肥中萬索綿

布五百疋

賜寧王莊鈔二萬錠

賜周王肅鈔萬錠又以

朝辭

賜鈔二萬錠紵絲三百疋紗羅各百疋絹千疋
兜羅錦五十二條火者二十八人馬百疋
賜谷王惠馬二十四疋金鞍一副銀五百兩鈔
三萬六千錠錦十疋紵絲綾羅各六十疋
絹百九十疋羊二十羴酒二百餅衣紗羅
絹布各五十疋鈔萬錠

洪熙元年

賜趙王遂黃金一百兩白金五百兩綵幣九疋

表裏鈔二萬錠馬十匹金鞍一副

來朝之賜

永樂二年

賜周王肅鈔萬錠又追

賜羊百牽酒千瓶及外國貢物

九年

賜谷王惠白金千兩鈔三萬錠紵絲百疋袞龍
袍服三襲絹五百疋白兜羅錦十條西洋
布三十疋檀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

椒蘇木各千斤馬十匹羊百羴酒五百餅
椰子三百枚火者百人

十四年

賜楚王貞馬百匹鞍轡一副鈔三萬錠紵絲三百疋紗羅各百疋絹千疋胡椒千斤椰子千箇紅白兜羅錦五十二條及紅撒哈刺獅子尾等物

賜肅王英紵絲五十疋紗羅各三十疋絹三百疋

洪熙元年

賜漢王世子瞻坦織金紵絲羅紗衣三襲文幣二十表裏黃金百兩白金五百兩馬十匹

臨淄王瞻域

昌樂王瞻埜

淄川王瞻堦各織金紵絲羅紗衣各二襲文幣十六表裏黃金八十兩白金四百兩馬八匹

前三王俱漢王子

仁宗從弟也

有功之賜

洪武二十年

賜楚王貞秦馬三千匹黃牛二千頭騖牛一千

頭羊九千隻并陝西草場一處以征雲南

阿魯禿等處功

賜晉王岡鈔一百萬錠以征迤北功

永樂元年

賜谷王惠樂七奏衛士三百金銀槍大劔金三

百兩銀三千兩綵幣三百疋鈔三萬錠馬

四匹金籠鞍轡一副歲加祿米三千石又

馬二十四匹金鞍一副銀五百兩鈔四萬

六千錠錦十匹紵絲綾羅各六十疋絹百

九十疋又銀千兩鈔三萬錠袍衣三襲絹

五百疋白氎羅錦十條西洋布三十疋檀

香三百斤降真香五百斤胡椒蘇木各千

斤良馬十疋羊百羴酒五百斤餅椰子三百

火者百人以金川門功

永樂十四年

賜蜀王春黃金二百兩白金千兩鈔四萬錠王

帶一金織袞龍紵絲紗羅衣九襲紵絲綾
羅紗各五十疋絨錦十疋綵絹千疋堯羅
錦十條高麗布百疋米千石胡椒千斤良
馬十匹金鞍轡二副又銀四千五百兩鈔
十萬錠米萬石紵絲五百疋紗羅各二百
五十疋絹一千疋堯羅錦六十條蘇木五
千斤胡椒三千斤珍珠一百九十二兩馬
一百五匹金鞍二副火者百人以祭谷府

反謀功

二十二年

賜趙王燧白金三千兩鈔三萬貫綵幣二百表
裏馬十匹以護送山陵勞

生辰之賜

永樂二年

賜周王肅布五十疋毳絲將樂布各百疋日本
扇二百握冠一通天犀帶一綵幣三十疋
金香爐合各一玉觀音金銅佛各一鈔八
十錠羊十控酒百餅

四年

賜金袞龍紗三疋織金鸞鳳鞠衣材二疋素暗
花紗十三疋高麗布二十疋縠絲布十疋
又六年

賜紵絲紗羅各二十疋絲絹四十疋鈔萬錠馬
十匹及羅帕金扇等物

九年

肅王

莫來

朝是日適莫生辰

賜綵幣十表裏羊五十羴酒百餅仍

命光祿供饌饒

賜書

洪武六年昭鑒錄成

賜諸王

太祖謂

秦王傳文原吉等曰朕於諸子常切諭之一
舉動戒其輕一言咲斥其妄一飲食教之
節一服用教之儉恐其不知民之寒饑也

嘗使之少忍饑恐其不知民之勤勞也嘗使之少服勞但人情易至於縱恣故令卿等編輯此書必時時進說使知所警戒然趙伯魯之失簡漢淮南之招客過猶不及皆非朕之所望也

祖訓錄成

頒賜諸藩仍命書于

王宮正殿內宮東壁以時觀省

洪武五年以

孝慈皇太后傳文

賜

秦 晉 周 楚 齊五王

洪武十八年

賜

湘 潭 魯 蜀四王十七史等書各一部

洪武二十四年

命禮部印通鑑史記

賜

諸王

洪武二十六年

賜

諸王永鑑錄其書輯歷代宗室諸王爲虐悖逆者以類爲編直書其事

永樂三年復

賜

諸王

皇明祖訓且諭之曰

皇考所以垂訓子孫至要之道具在此書朝廷常守之可以永安

宗社

藩王常守之可以長保富貴

朝廷與

藩王本同

祖宗所出但能皆以

祖宗之心爲心自然各盡其道前代有帝王不能保全宗室者如宋太宗亦有不能自保

全者如周三監漢七國此是不能以祖宗
之心爲心朕與諸弟各勉之

周府加賜十本

十六年

頒賜爲善陰騭于

諸王

宣德三年

帝訓成

頒賜